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 及杭州瑞能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預計本公司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及(ii)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